

# 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罗莱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

公司就拟与关联方南通民丰彩印有限公司、南通莱罗包装装饰有限公司、南通海亚包装有限公司、上海罗莱健康科技有限公司、明德传承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罗莱窗帘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事项与我们进行了事前沟通。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、在全面了解相关情况后，我们认为：

1、该议案所涉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产生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2、关联交易双方发生交易的理由合理、充分；关联交易双方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及子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计划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同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### 二、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

经核查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能够独立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良好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按进度完成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唐善永、吕巍、洪伟力

2022 年 4 月 13 日

